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G 恒生

公告编号：2005-028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大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传真表决的董事 10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仔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05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2005 年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国家工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309 号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恒生大厦一楼

（三）会议召集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内容：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经国家工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309 号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5 年 9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05 年 9 月 8 日（周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 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金蓉

电 话：0571 - 28829702

传 真：0571 - 28829703

邮 编：310053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通知议题一：《公司章程修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公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